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採購設備之運算能力訂立採購合同，期限為三年，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103,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採購合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深圳盛邦與賣方之間訂立之合作備忘錄。經進一步磋商，買方及賣方已同意修訂交易架構，據此，買方將於固定期限內向賣方採購設備的運算能力，而非收購設備。

採購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採購設備之運算能力訂立採購合同，期限為三年，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103,000港元)。

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買方，即冠擇發展有限公司
2. 賣方，即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而採購的主體為用於加密貨幣挖礦的設備之運算能力。

設備為2,416台由賣方實益擁有用於加密貨幣挖礦的A10 pro 6G版及7G版設備，每台設備的運算能力不低於720MH/S ($\pm 5\%$)，及總計不低於1,739,520MH/S ($\pm 5\%$) (相等於2,416台乘以720MH/S ($\pm 5\%$))。

根據採購合同，買方應向賣方採購，而賣方應向買方提供設備的運算能力，期限為自採購合同日期起三年。

賣方的承諾

賣方已承諾設備性能良好且運轉正常，並且買方將根據設備的運營數據及現場檢測所取得的性能資料達到所要求的運算能力及質量。

賣方已保證，於一年內，(i)設備的運算能力將不低於上文「採購合同－採購」一節所述運算能力的90%；及(ii)每台設備的功耗將不低於所要求功耗的95%。

代價

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0,000,000元 (相當於約349,103,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及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 (透過銀行轉賬) 或其他特定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70,000,000元，即深圳盛邦 (為合作備忘錄的買方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的誠意金，該金額將被當作代價的第一期付款；

- (2) 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方式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然後，賣方須於完成前述支付的一個工作天內，退還人民幣70,000,000元之誠意金予深圳盛邦。因此，代價的第二期付款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3) 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賣方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方式支付人民幣140,000,000元，即代價的第三期付款。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以太坊之市場價格及每台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達成。

交付方式

於買方已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代價之日，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相應的運算能力。

終止

除雙方另有共識外，若買方未能於指定日期支付人民幣140,000,000元之代價的第三期付款，則採購將根據已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且後續交易將自動終止。

運算能力的資料

設備之運算能力包括賣方實益擁有用於加密貨幣挖礦的2,416台A10 pro 6G版及7G版設備之運算能力。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批發及零售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計算機系統服務及區塊鏈設備技術開發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已發行股本由兩位個人股東持有，包括樂凌宇（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80%）及鄭廣學（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進行採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採購對運算能力的投資使本集團能夠開採以太坊（基於市值為主流加密貨幣），並最大程度地降低加密貨幣市場的價格風險。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具有充裕的升值空間，並且通過將其現金儲備分配給加密貨幣，還可以用作財務管理中分散持有現金之風險（由於全球各國央行在資金管理方面大幅度增加貨幣供應量而產生的貶值壓力），再者，越來越多的上市公司正在購買加密貨幣作為其財務管理的一部分。因此，董事會在建立共識的過程中看到了不斷增長的勢頭。

董事會認為，可以將區塊鏈技術的使用範圍擴大到一般公眾使用，這與加密貨幣的發展直接相關。經考慮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的樂觀前景，董事會認為採購為集團提供了良好的投資機會，藉以長遠擴展其投資組合。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採購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採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合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採購合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代價」	指	根據採購合同，買方就採購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深圳盛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根據合作備忘錄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希率」	指	與加密貨幣挖礦有關計算能力的度量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設備」	指	賣方實益擁有用於加密貨幣挖礦的2,416台A10 pro 6G版及7G版設備
「MH/S」	指	哈希率的量度單位，表示每秒一百萬次哈希
「合作備忘錄」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有關深圳盛邦從賣方收購3,000台A10 pro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	指	買方根據採購協議從賣方採購設備的運算能力
「採購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有關採購之合同

「買方」	指	冠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